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 123/00-01 號文件

2001年6月1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1 年 6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發出的 《教育實務守則》(第 3310 號公告)

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

委員諒必記得,法律事務部(下稱"本部")在發出立法會 LS113/00-01 號文件後,曾於 2001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該守則作出匯報。在上一份報告內,本部表示已就該守則在草擬方面的若干問題向平等機會委員會(下稱"平機會")提出疑問,並等待平機會作出回應。平機會現已回覆本部,表示贊同本部就守則提出的大部分修訂建議。平機會與本部的來往函件文本夾附於後,供委員參閱。各項修訂建議均屬技術修訂,分別載於平機會函件的附件內。平機會已同意要求 生福利局局長在立法會動議一項議案,對守則作出修訂。

2. 本部信納,該守則作出各項擬議修訂後,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

2001年6月13日

傳真號碼:2877-5029

EOC/COP/10 LS/S/33/00-01 2106 2220 2511 8142

香港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

(經辦人:助理法律顧問林秉文先生)

林先生:

《殘疾歧視條例(第 487 章)教育實務守則》(憲報公告第 3310 號)

多謝你就實務守則提出意見並於今早與本人以電話交談。我們 贊同你所提出的大部分修訂建議,除作出數項反建議外,我們還提出 了一些進一步的修訂建議,主要是關乎語文方面的問題。附件載有我 們的意見和反建議。

然而,我們今早的談話亦提到,有關實務守則第 6.1.3.2 段,有 一個較為實質的問題,就是我們認為在該有關的情況下,要作出有意 義的比較,只可以用一名殘疾學生與另一名沒有前述學生的殘疾的學 生作出比較。有關這點,我們已另行向政府提出一項修訂《殘疾歧視 條例》相關條文的建議,並正就該建議與政府進行磋商。

我們現確定,委員會在向立法會提交實務守則之前,已遵照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第65(2)和(3)條所載,先擬備並發表實務守則草稿,然後於2001年1月15日至2001年3月31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,再按諮詢所得的意見把實務守則修訂為現時的版本。我們在擬備實務守則時,曾廣泛諮詢不同的機構及團體,包括教育及醫療專業團體、學校議會、殘疾及復康服務團体、家長會、教育署、教育委員會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和福利事務委員會。

如需進一步的資料,請再與本人聯絡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 殘疾事務總監

唐建生

連附件

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

平等機會委員會就實務守則修訂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及反建議

中文本

參考	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修訂建議	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意見/反建議	提出反建議的理由
第 1.1 段第 3 行	把"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教育機會"	"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,以獲得	令行文更為流暢
	修訂為"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獲	及有意義地參與本地教育。"	
	得及有意義地參與本地教育"		
第 1.2 段第 1 行	刪除"平等機會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)相	同意	
	信,"		
第 1.3 段第 1 行	不適用	把"是委員會"修訂為"是平等機會委	因刪除第 1.2 段首句而作出的相
		員會(下稱委員會)"	應修訂
第 1.3 段第 2 行	以"不時"取代"定期"	同意	
第 4.9.1 段第 1 行	澄清"因殘疾而起的使人受害"	以"「使人受害」的殘疾歧視是指"取	跟從標題所用的字眼
		代"因殘疾而起的使人受害是指"	
第 6.1.3.3.1 段第 2	以"行動"取代"動作"	同意	
行			
第 7.2 段第 3 行	以"額外"取代"太多"	同意	
第 9.2 段第 1 行	以"保護"取代"保障"	同意	
第 10.1.2 段第 1 行	以"迎合"取代"满足"	同意	
第 10.1.3 段第 1 行	以"迎合"取代"满足"	同意	
附錄 A 圖表,項目	以"畢業生評議會"取代"評議會"	同意	
1,第二欄第2行			
附錄 A 圖表,項目	在"信"之後加"托"字;及	同意	
4,第二欄,第1行	在"委"之後加"員"字		
附錄 A 圖表,項目	在"職"之後加"能"字	同意	
11,第二欄,第3			
行			

附錄 A 圖表,項目 以"設立的"取代"成立為法團的"	同意	
12,第一欄,第 1		
行		
附錄 A 圖表,項目 在"設"之後加"立"字	同意	
13,第一欄,第 1		
行		

英文本

参考	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修訂建議	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意見/反建議	提出反建議的理據
第 3.1 段第 2 行	把"column 1 of Schedule 1 of "修訂為	修訂為"column 1 of Schedule 1 to"	與其他修訂建議保持一致
	"column 1 to Schedule 1 of"		
第 4.1.1 段倒數第 2	以"emotions"取代"motions"	同意	
行			
第 4.2.1 段倒數第 2	把"Schedule 1 of the DDO"修訂為	同意	
行	"Schedule 1 to the DDO"		
第 4.7.1 段第 2 行	把 "serious ridicule" 修 訂 為 "severe	同意	
	ridicule"		
第 4.7.1 段第 2 行	不適用	在"hatred"之後加"towards"	與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第 46(1)條
			保持一致
第 6.1.3.2 段	把 "required by students without the	保留原文	雖然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第 24(4)
	disability"修訂為"required by students		條使用 "students without a
	without a disability"		disability",但正確的解釋應是
			以有殘疾的學生與沒有該殘疾
			的學生作出比較。由於實務守則
			的作用是幫助讀者加深對法例
			的了解,因此在決定使用甚麼字
			眼時,應以幫助讀者理解法例為
			目的,而不是單單重覆法例所用
			的字眼。

附錄 A 第1行	把"column 1 of Schedule 1 of the"修訂	同意	
	為"column 1 of Schedule 1 to the"		

來函檔號: EOC/COP/10 本函檔號: LS/S/33/00-01 電話: 2869 9468 圖文傳真: 2877 5029

(譯文)

<u>傳真函件</u>

(圖文傳真號碼: 2511 8142

總頁數:4頁)

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0樓2002室 平等機會委員會 (經辦人: 唐建生先生)

唐先生:

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發出的《教育實務守則》(第 3310 號公告)

2001年6月8日來函收悉,謹此致謝。本部同意閣下的修訂建議及意見。本部進一步提出的意見,已標示在隨附於後的守則中文本的文本內,以供考慮。

謹請覆實負責此政策範疇的局長將會在立法會動議一項議案,對守則作出相應修訂。

為方便本部就守則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作進一步報告,請於明 天或之前以中、英文示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連附件

2001年6月11日

m2647

EOC/COP/10 LS/S/33/00-01 2106 2220 2511 8142

2511 8142

香港 层 臣 道 八 號 立 法 會 大 樓 立 法 會 秘 書 處

(經辦人:助理法律顧問林秉文先生)

林先生:

《殘疾歧視條例(第 487 章)教育實務守則》(憲報公告第 3310 號)

多謝你在昨日寄上有關實務守則的進一步意見。附件載有我們就你的意見而 提出的意見和修訂建議,以供考慮。煩請告知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。

關於在 2001 年 7 月 4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實務守則一事,我們已聯絡衛生福利局局長。假如你同意本函附件所載的修訂建議,以及我們在 2001 年 6 月 8 日信中所提的修訂建議,而你又沒有其他修訂建議提出,我們便會向衛生福利局局長提出正式要求,請他在上述日期於立法會提出修訂動議。

期望你能早日回覆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 殘疾事務總監

傳真文件: 2877 5029

唐建生

連附件

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

平等機會委員會就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2001 年 6 月 11 日的意見所提出有關實務守則的意見/修訂建議

中文本

参考	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修訂建議/質疑	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/修訂建議	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/修訂 建議的理由
第 2.1.2 段第 2 行	在句末加"及"	同意	
第 2.1.3 段第 2 行	就"賦予責任"提出質疑	把"認識《條例》賦予他們的權利及責	
		任"修訂為"認識他們在《條例》下的	
		權利及責任"	
第 3.5 段第 2 行	就省略"for all instances"的翻譯提出質	在"應參閱"之前加"在任何情形下"	
	疑		
同上	刪除"有關條文"	同意	
第 11.1 段第 1 行	以"宜"取代"應"	同意	
第 11.1 段第 2 行	把"有關殘疾人士的平等教育機會的具	把原文修訂為"有關達致殘疾人士平	與英文原文較為一致
	體部份"修訂為"以殘疾人士平等機會	等機會的目標的具體部份"	
	為目標具體部份"		
第 11.1.3 段第 1 行	修訂"投訴的程序",使之與第 11.4 段第	同意把"投訴的程序"修訂為"申訴的	
	2 行的譯法一致	程序"	
第 11.2 段第 1 行	質疑"有關人士"及"該機構成員的人	把"教育機構應向所有有關人士及其	
	士"能否清楚地表達"all stakeholders"的	他正在謀求成為該機構成員的人士"	
	意思	修訂為"教育機構應向所有與其有關	
		的人士及其他正在謀求成為該等人士	
		的人"	

第 11.3 段第 1 行	把"定期"修訂為"不時"	保留原文	原文較能清楚表達"periodical" 的意思
同上	質疑"並諮詢適當的組織"能否清楚顯示有關的檢討必須藉與合適的組織進行諮詢而作出。	在"並"之後加"在檢討過程中"	較貼近英文原文
第 11.4 段第 3 行	在"大專院校"之前加"大型"	同意	
	把"以免作出歧視殘疾人士或其他違法的作為"修訂為"以免作出對殘疾人士 的作為或其他違法行為"	保留原文	原文足以表達有關的意思
第 12.2.2 段第 2 行	把"遷就"修訂為"改變"	保留原文	原文能較妥善地以中文表達有 關的意思
附錄 B,在"評估及 跟進行動"副標題 之下的一段,第 4 行	在"停學"及"停學令"之前加"暫時"	同意	
同上	把"一名官員覆檢後"修訂為"一名覆檢官員"	同意	
	把"「現行另一[法例]的條文」"修訂為 "「另一[法例]的現行條文」"	同意	

來函檔號: EOC/COP/10 本函檔號: LS/S/33/00-01 電話: 2869 9468 圖文傳真: 2877 5029

(譯文)

傳真函件

(圖文傳真號碼: 2511 8142

總頁數:1頁)

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0樓2002室平等機會委員會(經辦人: 唐建生先生)

唐先生:

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發出的 《教育實務守則》(第 3310 號公告)

有關閣下今天的來函收悉。本部同意閣下的建議,並將於 2001 年 6 月 15 日立法 會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,就該守則作進一步報告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2001年6月12日

m2648